（上接179版）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2月1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1月22日	15.90元/股（调整后）	330.00万股	131人	30.0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12月12日	15.90元/股（调整后）	30.00万股	33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5月19日	16.10元/股	74.3536万股	123人	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本期归属、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放弃缴款、放弃本期部分归属，合计作废17.1464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6.17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73.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8.754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2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的。	公司不存在左栏所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3、4、5、6、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任职期限满足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分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任职期限未满12个月，公司将为其办理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其他激励对象任职期限满12个月以上，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废失效。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经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10.15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8.45亿元，增长率为20.1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M） A：100% B+：100% B：90% B-：40% C：0% D：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的，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10.15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8.45亿元，增长率为20.1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10.15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8.45亿元，增长率为20.1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条件。 1、2、3、4、5、6、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7、8、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73.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8.754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2日

2、归属数量：73.96万股

3、归属人数：121人

4、授予价格：15.9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维航	中国	董事长	2.50	0.625	25%
盛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50	25%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00	2.50	25%
金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0.00	2.50	25%
李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1.25	25%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25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16人）			268.45	63.335	23.5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310.95	73.96	23.79%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仅剔除因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12日

2、归属数量：8.7549万股

3、归属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15.9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6人）	27.6	8.7549	31.7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6人）	27.6	8.7549	31.7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3.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7549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确定以2025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5.90元/股（＝16.10元/股－0.20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9、10、1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1	泰凌微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4月28日17:00。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确定以2025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5.90元/股（＝16.10元/股－0.205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5万股、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8万股及因4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B+”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1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24万股。

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因1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B+”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531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2.7531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作废12.9931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5人变更为12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3人变更为26人。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